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北市衛五字第①九二三三一一四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五十七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緣訴願人原為護理人員,執業登錄於○○學院附設醫院,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日調任該院秘書室組員職務,惟遲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北市衛五字第○九二三三一一四七○○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向本府聲明訴願。
- 三、惟查,本件訴願人聲明訴願後,未遞送訴願書,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規定所定程序,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訴(庚)字第①九二三①五七九四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該書函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姜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 日市長 馬英九 新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